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医科大学 2024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强化重点领域创新创业成果的培育与产出，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和《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医大校发〔2021〕227 号），现组织开展中国医科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坚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培育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各学院要在广泛培育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推荐学生团队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医科大学“红医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比赛。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类型

“大创计划”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学术成果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依托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经费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资助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5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剩余的 50%。经费统一拨付给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得截留或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经费的使用和报销等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结题

1.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应在国家级核心期刊

发表一篇论文或综述（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要标注“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或完成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一项；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2.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应在省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或综述（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要标注“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或完成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一项；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3.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至少撰写一篇论文或综述（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完成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一项；或获得校级创新创业类比赛奖项；或完成一项创业计划项目书并报名参加一项创新创业类比赛。

4.以论文或综述形式结题的校级项目，需提交论文或综述查重报告，重复率应低于 20%。

5.如未能完成结题要求，均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未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即按终止处理。连续两年未能结题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不得再担任“大创计划”指导教师。

三、项目申报

1.项目团队成员应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以 2-4 年级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和创业训练有浓厚兴趣的学生为主。

项目申报应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由 3-5 名学生组成（含项目负责人），每名学生同一时间段只能主持一个项目。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

2.每个项目必须聘请 1-2 名在相关学科领域内有学术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具备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不超过两项，有在研课题的教师或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数可适当放宽。

3.立项项目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已获学校立项资助的学生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项目实施

1.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各项目组建团队，并在指导教师带领下开展项目研究。

2.2024 年 6 月，登录“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http://cxcy.upln.cn>）进行项目报名，填报团队和项目信息并上传“申报书”。

3.2024 年 6-7 月，对填报平台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依据评审检查结果，分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对资助项目下拨相应的第一期项目支持经费；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项目结题要求，根据不同级别项目的结题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对结题的资助项目下拨相

应的第二期项目支持经费。

五、相关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强宣传，广泛动员。提倡学生跨专业组队，以点带面，形成多形式、多专业参与的体系，扩大覆盖面，增加项目数量和参与人数。

2. 鼓励教师科技创新团队在科研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加入本科生，引领“大创计划”开展与训练，逐渐形成以“师生共创、人人参与”的创新创业实践育人模式。

3.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提升项目结题率。项目指导教师帮助学生做好项目选题、团队组建、实验过程指导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利用项目成果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六、咨询方式

如有其他不明事宜，请联系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联系人：纪老师，联系电话：31939049。

附件：1. 《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项目）申报书》
2. 《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业项目）申报书》

